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汉政办发〔2015〕43号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五一”暨端午节期间 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切实做好2015年“五一”暨端午节期间假日旅游工作，根据市政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五一”和端午节假期是旅游旺季，游客相对集中，区内流量大。各镇办、区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综合协调，全面启动假日旅游各项工作。涉旅镇办和区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完善以游客分流疏导、交通秩序管理、旅游安全保

障、住宿挖潜扩能、运力保畅等为重点的假日旅游工作预案，认真做好假日旅游的统筹安排、监督管理、服务保障和应急协调等工作，及时解决旅游交通、住宿、停车、物价、服务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区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通力协作，确保实现全区“五一”和端午节期间假日旅游工作“安全、有序、平稳、增效”的目标。

二、夯实责任，确保安全。各镇办、区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把旅游安全监测、预警、应急等工作放在首位，全面落实假日旅游安全的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工作岗位责任以及相关企业的主体责任。要围绕旅游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旅行社、旅游购物点、旅游客运市场等立即开展全领域的隐患排查活动，重点做好旅游车辆、道路、食品、消防、设备、活动等方面的“地毯式”排查工作，层层落实责任，确保万无一失。

三、集中整治，打造环境。各镇办、区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假日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机制，严格依法行政，持续抓好以交通疏导、违法运营、停车秩序、市场物价、餐饮质量、景区环境、旅行社接团、旅游服务质量等为重点的旅游市场集中整治工作，保障游客权益，营造良好、规范的旅游市场秩序。区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抓好旅游市场督查工作，重点对涉旅企业的经营秩序、服务质量进行督查，创造良好的旅游市场消费环境。

四、多措并举，提升服务。各镇办要结合实际，认真做好旅游接待、咨询、投诉处理、车辆调度、住宿调配、交通疏导等工

作，在交通节点、游客相对集中的地方要设立游客咨询服务点，做好旅游接待服务。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城区和景区周边的交通疏导和临时管制，适时开辟临时停车场，分流游客高峰，保障主要道路畅通。区旅游局要协调相关单位充分挖掘学校、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农家乐等的住宿能力，着力解决游客住宿问题。要督促各 A 级景区按照最大承载量合理安排游览活动，及时疏导游客，严防拥堵等事件发生。要建立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有效处理游客投诉。

五、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区旅游、文化、交通等部门和各涉旅镇办要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通过播放文明旅游宣传片、设置文明旅游温馨提示牌等措施，规范文明用语，引导旅游从业人员、广大游客遵守社会公德，革除不文明行为。要积极倡导广大游客科学合理计划出行，提高旅游目的性、针对性。要动员社会团体、青年志愿者广泛参与文明旅游宣传，共同营造文明、和谐、温馨的旅游市场氛围。区旅游局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及时通过市区旅游网站、微信、微博、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渠道，准确发布旅游信息，引导游客合理出游。

六、强化值班，灵通信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规范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各涉旅镇办、区假日旅游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准确收集和掌握辖区内游客承载量、交通路况、住宿餐饮、接待情况等假日旅游动态信息，节日期间每日 12:00 时前向区旅游局上报各类旅游统计数据（电话、传真：3227966），由区旅游局汇总后上报区委、区政府、

市旅游局。紧急、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按程序在第一时间上报，确保全区旅游信息及时通畅，重大事件能及时妥善处置。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印发
